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而在本通知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各子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各子基金。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價值日本ETF**  
**價值韓國ETF**  
**價值台灣ETF**

（此等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合稱「各子基金」）

**價值日本 ETF**（股份代號：3084）

**價值韓國 ETF**（股份代號：3041）

**價值台灣 ETF**（股份代號：3060）

## 公告

### 有關流通性風險管理的經更新披露及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此乃重要通知，敬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日期各為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貴基金單位持有人：

#### **A. 有關流通性風險管理的經更新披露**

根據證監會於 2016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發售章程已予更新以包括管理人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披露。

#### **B.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各子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發售章程(包括「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一節)。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及擬於各子基金作出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各子基金發售章程已以附錄形式被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新。發售章程附錄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etf.com.hk](http://www.valueetf.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瀏覽。

閣下如對上文所述由任何查詢，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43 0688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